

財政部

壹、綜合意見

- 一、精進財務策略，提升財務效能方面：「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」於 98 年推動迄今，收支差短占 GDP 比重已從 98 年金融海嘯之高峰 3.5%，逐步縮減至 103 年 1.3%，對政府財政狀況改善雖具正向助益，惟仍逼近 40.6% 舉債上限，為利國家長遠發展，並保持財政彈性，未來請持續統籌國家可用資源，提升政府財務效能，就收入及支出再積極設定目標檢討，促使地方政府善盡財政努力，進而減輕中央政府的負擔；在提升集中支付財務效能部分，賡續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薪資所得稅、公保、勞保、健保、勞退基金及各類所得稅等 15 項稅費 e 化代繳作業，103 年更推動中央政府各機關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 e 化代繳作業機制，有效簡化各機關間收繳作業，成效良好。
- 二、維護租稅公平，提升稽徵效能方面：在提升查核效率，有效防止逃漏部分，持續針對具指標性及逃漏情形較嚴重之項目進行查核，同時加強查緝網購等新型態租稅規避及房地產交易逃漏稅案件類型，查核家數及補徵稅額均高於 102 年度，未來仍宜關注新型態租稅規避案件，以維護租稅公平。在簡化稅政措施，提升服務品質部分，稅務行政電子化與稅務資訊系統之建構，有助改善稽徵效率及納稅服務的品質，財政部近年來推動的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、稅額試算服務、網路申報等業務項目，已有一定成效。惟稅額試算服務辦理以來，近 3 年回復確認申報件數約占全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總件數 35%，未有顯著成長，宜加強宣導相關資訊業務計畫，並瞭解未回復者之需求，進一步提升納稅服務品質。
- 三、精進關務管理，提升便捷效能方面：在研提關務稅制改革法規修正案部分，有效檢視法規之適宜性，因應執行臺星（新加坡）經濟夥伴協定（簡稱 ASTEP）關稅減讓承諾，修正「海關進口稅則」部分稅則，另配合未來自由經濟示範區之需求，修正「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」等 13 則法規修訂及廢止「郵包物品進口免稅辦法」，有效落實法規鬆綁，未來宜持續檢討鬆綁相關法規，以落實簡政便民、精進關務管理及提升便捷效能之政策目標。在推動 C2、C3 無紙化通關部分，103 年度推動成果已有大幅進展，未來針對仍以人工申請退稅廠商宜加強宣導，並瞭解其執行

困難協助解決，另請精進相關作為，以加速通關便捷效能並節省業者人力、物力及申辦費用成本與縮短等待時間，提升廠商競爭力。

- 四、健全國有財產管理，加強永續運用效能方面：在提供公務或公用需用地部分，積極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取得公共建設需用國有土地，亦徵詢各地方政府有無撥用國有土地作為興建社會住宅之需求，提高國有土地利用效益；在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部分，每年約處理收回 4 萬多筆被占用土地，然迄今仍約有近 30 萬筆被占用土地，考量中央政府財政困窘，請加強每年清查及處理被占用不動產數量，以儘早收回被占用不動產，並積極推動多元方式運用排除占用收回後國有土地，以有效利用土地並增加收益。
- 五、精進促參輔導機制，提升招商有利條件方面：在推動促參啟案與諮詢輔導部分，配合政府施政重點、地方民意需求及活化相關閒置設施等，協助開發相關促參案源，考量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為政府既定方針，對財政健全亦有實質助益，請持續推動並檢討提高中央各機關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公共建設。此外，針對臺北市 BOT 案如大巨蛋、雙子星、光華商場計畫等爭議情事，雖屬個案規劃及契約規範與執行問題，仍宜於協助啟案或召開相關訓練時，提供各種個案情形予相關機關參考，並妥為輔導及加強諮詢，以協助相關促參案件順利推動。
- 六、強化資訊流通，提升 e 化效能方面：在推動統一發票電子化部分，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張數及民眾以載具索取電子發票數均有所成長，開立電子發票成果除可節省紙張成本外，並可運用於原料及產品銷售追蹤，後續仍須積極推廣各產業及民眾使用電子發票；另配合立法院水電費需開立發票予消費者之決議，除請主動協助業者研議因應機制，並可加強宣導作為及研議突破現行電子發票限制作法。在稅務服務主動通知部分，依民眾需求提供各類稅務訊息服務，103 年新增完成「地方稅各稅結案訊息通知」、「委託轉帳納稅申辦成功通知」及「委託轉帳納稅終止成功通知」等 3 項主動通知服務，有效提供民眾需要的稅務訊息服務，惟服務績效仍以單向訊息發布呈現，未能呈現服務實質成效，建議加強服務成果後續追蹤事宜，以作為精進稅務服務參考。在關港貿單一窗口經貿資訊分享部分，關港貿單一窗口已於 102 年 8 月 19 日正式上線運作，並於 10 月完成全數 26 個參與機關資訊系統介接，建置完成 58 個資料交換服務系統，103 年賡續完成 27 個資料交換服務系統，不僅減少 G2G 資料

傳輸費用，同時減少業者重複輸入成本，有助我國整體經貿電子化之推展，請持續加強並擴大實施範圍。

- 七、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方面：在配合辦理跨機關電子查驗（e化宅配圈）部分，103年共完成7項跨機關電子查驗，民眾於申請案件時可減少檢附佐證資料，縮短案件辦理時間；至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未完成之「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」相關業務，後續仍請積極召開跨部會工作協調會議，以即時解決相關推動困難；另使用財政部資訊中心國稅資訊平臺戶役資訊系統查詢時程為0.5天，雖已較原作業時程縮短83%，仍有再精進空間。在推動電子發票B2C運用部分，103年營業人上傳電子發票平臺之發票數逾44億張，其中B2C發票數達43億張，消費者以共通性載具「手機條碼」索取電子發票數量為1,237餘萬張，載具索取發票仍有提升空間，請廣續積極執行並宣導相關資訊業務計畫，以早日達成電子發票無紙化等目標；另103年累計開立B2C電子發票張數較102年成長15.3%，超越原訂3%目標，考量本項指標101、102年推動以來，成長率均在二位數以上（分別為12.91%及46.0%），建議宜視導入實績研訂目標值，以彰顯實際努力績效。
- 八、活化國家資產價值，提升財務運作效能方面：在多元利用國有土地，提高效益部分，運用出租、招標地上權、改良利用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，103年租金收入25.39億元，較102年成長3個百分點，有助國家整體財政收入；在節省國庫利息支出部分，103年操作績效低於102年，考量政府每年付息高達千億元，請善用各項財務工具開創財源支持償債計畫，節省國庫利息支出。
- 九、提升人員素質，建構優質團隊方面：為強化主管人員領導能力及同仁組織學習能力，辦理各類研習班及組織學習標竿參訪活動，並透過問卷就學習成效、課程內容與實際工作內涵之相關度等進行調查，未來仍請持續精進辦理相關職務訓練及組織學習活動，落實學習成果，以提升人員素質。

貳、評估結果

一、關鍵策略目標

關鍵策略目標	關鍵績效指標	評估結果
(一)精進財務策略，提升財務效能(業務成果)	1. 增裕財政財源	★
	2. 提升集中支付財務效能	★
(二)維護租稅公平，提升稽徵效能(業務成果)	1. 提升查核效率，有效防止逃漏	★
	2. 簡化稅政措施，提升服務品質	★
(三)精進關務管理，提升便捷效能(業務成果)	1. 研提關務稅制改革法規修正案	★
	2. 推動 C2、C3 無紙化通關	★
(四)健全國有財產管理，加強永續運用效能(業務成果)	1. 提供公務或公共需用地	▲
	2. 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	★
(五)精進促參輔導機制，提升招商有利條件(業務成果)	1. 推動促參啟案與諮詢輔導	★
(六)強化資訊流通，提升 e 化效能(行政效率)	1. 推動統一發票電子化	★
	2. 稅務服務主動通知	★
	3. 關港貿單一窗口經貿資訊分享	★
(七)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(跨機關目標)(行政效率)	1. 配合辦理跨機關電子查驗(e 化宅配圈)	▲
	2. 推動電子發票 B2C 運用	★
(八)活化國家資產價值，提升財務運作效能(財務管理)	1. 多元利用國有土地，提高效益	★
	2. 節省國庫利息支出	▲
(九)提升人員素質，建構優質團隊(組織學習)	1. 強化人才培訓及同仁組織學習能力，型塑優質組織文化	▲

二、共同性目標

共同性目標	共同性指標	評估結果
(一)提升研發量能(行政效率)	1.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	▲
(二)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(行政效率)	1. 辦理內部稽核次數	★
	2. 增(修)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	★
(三)提升資產效益，妥適配置 政府資源(財務管理)	1.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	★
	2.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 數	▲
(四)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 效能(組織學習)	1.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	★
	2. 推動終身學習	★